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食药所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重铬酸钾、重铬酸钾、丙酮、丙酮、乙醚、甲苯、三氯甲烷、高锰酸钾、过氧化氢、盐酸、盐酸、硫酸、硫酸、硝酸、硝酸、硝酸银试液、高氯酸、高氯酸钠、高氯酸、硼氢化钾、硼氢化钠、硝酸钠、硝酸钾、硝酸镁、硝酸银、铝粉、丁酮),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成都市科隆化学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0人,营业收入为41350万元,资产总额为2759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新疆丝路科源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6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各投标人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规定的行业以及划型标准对本企业进行划型。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如不确定制造商企业划型,可在制造商注册地工信部门对制造商企业划型进行认定。